附件1

2020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

领导机构及工作职责

为切实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工作领导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经研究决定，对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组 长： 哈尔肯·哈布德克里木 党组副书记、厅长

副组长： 马红军 党组成员、副厅长

 成 员:

 张新友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总工程师，环境监察总队党委

 副书记、总队长

赵晨曦 办公室主任

李 进 生态环境监察一处处长

马宁远 生态环境监察二处副处长

## 陈勇民 综合业务处副处长

石 瑾 法规与标准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

杨 俊 科技与财务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

潘 峰 自然生态保护处处长

孟晓燕 水生态环境处处长

邱劲松 大气环境处处长

黄永亮 应对气候变化处副处长

赵志刚 土壤生态环境处处长

杨 春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处长

焦保华 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处长

陈玉新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处长

朱海涌 生态环境监测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

王 欣 宣传教育处处长

张 晴 人事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

李 莼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

张 健 机关党委副书记，机关纪委书记

艾木拉江·玉山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局长

张福钰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局长

加林·哈吉肯 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局长

 王晓林 克拉玛依市政府副秘书长，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马克斯加甫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局长

马雁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局长

葛广峰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
顾晓华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
赵新亭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
傲尤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局长

阿力甫·吉力力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局长

黄铁军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局长

石德江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局长

涂四新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书记

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、评审考核组、宣传报道组、现场督查组，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。

 （一）办公室

主 任：张新友

副主任：梁柱 张军国

成 员：总队各部门负责人

联络员：于春芳

主要职责：

1.负责大练兵组织协调；

2.负责制定大练兵实施方案，组织召开动员大会；

3.负责督促各地（州、市）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大练兵实施方案、开展动员部署；

4.负责向生态环境部报送相关材料；

5.建立各地（州、市）生态环境部门大练兵联络员微信群，及时获取和通报活动进展情况；

6.定期组织召开大练兵进展情况的工作会议，对大练兵期间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研究；

7.研究决定自治区级表彰的表现突出集体和突出个人，推荐上报生态环境部的表现突出集体和突出个人；

8.组织专题会研究审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彰结果。

（二）评审考核组

组 长：张 晴

副组长：梁 柱

成 员：总队各部门负责人

联络员：路广利

主要职责：

1.细化、分解大练兵评选细则；

2.负责组织相关专家，对各地（州、市）生态环境部门上报的表现突出集体及突出个人材料进行初审；

3.根据评审结果，拟定推荐生态环境部、自治区表现突出集体和突出个人名单。

（三）宣传报道组

组 长：王欣

副组长：张军国 冯伟科

成员：侯卫婷 李骁

联络员：肉克彦

主要职责：

1.组织开展大练兵宣传，积极协调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新媒体平台等开展相关宣传报道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2.在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和“新疆生态环境”微信公众平台开辟“环境执法大练兵”专栏；及时发布大练兵宣传信息；选取优秀稿件积极向《中国环境报》投稿。

3.加大对执法力度大、工作成效突出、公众满意度高的地区工作宣传力度。

4.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的宣传信息进行统计，制作相关工作档案。

（四）现场督查组

组 长：张军国

副 组 长：李 涛

成 员：总队各部门负责人

 联络员：沈 磊

主要职责：

 1.定期督查各地（州、市）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大练兵进度，督促各地（州、市）大练兵活动按期完成；

2.积极帮助指导各地（州、市）生态环境部门寻找和发现案源，依法进行查处；收集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。

3.对各地（州、市）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案件进行现场指导，确保各地（州、市）生态环境部门保质保量完成大练兵方案的各项考核指标；

4.对督查中发现的好的做法、典型案例、突出个人及时向负责宣传报道部门进行推送。